

附件2

成都中医药大学《杏林学者“1313”人才引育支持计划（试行）》部分层次入选条件

成都中医药大学《杏林学者“1313”人才引育支持计划（试行）》部分层次入选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三层次人才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、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项目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；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交叉创新团队、传承创新团队负责人等。

2.国家“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奖励计划其他项目入选者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（含海外优青项目获得者）、中国青年科技奖、进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会评答辩者；或其他相当层次人才等。

3.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、Science、Cell等正刊发表Article、Review文章1篇。

（二）第四层次人才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教育部重大（招标）项目等项目负责人。

2.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医学四大刊 NEJM、LANCET、JAMA、BMJ 等正刊发表 Article、Review1 篇。或在 CNS 子刊(子刊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期刊)或医学四大刊等子刊(子刊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杂志)发表 Article、Review2 篇。

(三) 第五层次人才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主持3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(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可折合为2个面上项目)，或主持2项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。

2.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NS 子刊(子刊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杂志)或医学四大刊 NEJM、LANCET、JAMA、BMJ 等子刊(子刊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杂志)发表 Article、Review1 篇；或发表影响因子 ≥ 10 (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杂志)的研究性学术论文3篇；或发表 ESI 研究性高水平论文(含高被引、热点论文)3篇。

(四) 第六层次人才

海内外优秀博士或博士后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8岁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全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；或中国科协青年托举人才入选者等。

2.近5年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(社科)基金面上项目1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论文1篇；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(社科)基金青年项目1项

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2 篇；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社科）基金项目 2 项；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。

（五）第七层次人才

海内外优秀博士或博士后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岁。满足下列条件：近 5 年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社科）基金面上项目 1 项；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社科）基金青年项目 1 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；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。